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费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采购项目

中标合同书

2025 年 4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负责人（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64 号

邮编: 100041

甲方负责人: 金跃文 联系电话: 010-88791318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学城南区四路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辅楼
2307

邮编: 102209

单位开户名: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银行北京北七家支行

银行账号: 318166394360

乙方负责人姓名: 杜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8199002262113

工作单位: 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 102209

职务: 市场部销售 职称: /

固定电话: 010-56989928 移动电话: 15910666560

传真: 010-56989555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 抽检种类、批次及经费:

负责承担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任务中 流通环节 共计 1232 批次样品的抽检工作,金额为 1461468 元。

(二) 抽检要求: 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

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抽检工作负责。

(三) 抽检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 抽检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在尾款支付日之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

(五) 项目验收方式：用抽检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抽检工作完成进度、检验结果和检验报告的规范性等进行审查验收。

二、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金额为 1023027.6 元，剩余 30% 金额为 438440.4 元承检费用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向乙方完成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件。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监督抽检承检机构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品类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抽检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 及时完成指定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

(四) 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 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抽检数据上报工作。

(五) 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 并对检验工作负责, 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 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 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报告。

(六) 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 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 积极参与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问题分析研判, 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应有一定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 能够在两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同时应对节假日抽检工作。

(八) 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 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九) 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 不一致时, 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 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人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违反下列任一规定,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

务；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产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行为；

(7) 如与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或与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一) 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二)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五、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抽检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但应在甲方支付后及时恢复履行。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

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付款，因乙方未提供发票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时间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抽检信息以及数据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三) 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四) 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五) 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六) 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

(七) 乙方持有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提前向甲方报告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乙方违反检验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相关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 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

(十一)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八、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耿焰

（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8日

乙方：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水伟

（单位盖章）



2025年4月18日



附件：供应商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刘佳（姓名）系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杜伟（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管检测项目中标合同书（合同名称）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国贸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刘佳

委托代理人（签字）：杜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姓名 刘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6 年 4 月 6 日 住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224198604066017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2.27-2034.0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姓名 杜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尖岩村西大街1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11022819900226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0.10-2042.10.10